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触发“小康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小康转债”。

● 在未来 12 个月内，若“小康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从 2022 年 4 月 2 日起重新计算，当“小康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小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小康转债”的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9 号文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00 万张。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 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

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3.0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5.70 元/股。

二、“小康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5.70 元/股的 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未来 12 个月内，若“小康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小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小康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